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9号）。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告编号：2023-146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